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所需,定价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方臣雷 石丛其 阚赢